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3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245.1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3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393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268 万元的担保。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245.1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23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35,11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83.48 万元，净利润 17,94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29,407.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16.76 万元，净资产为 48,190.5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50.20 万元，净利润 1,299.9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8,033 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国际物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国际物流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国际物流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45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2%、33.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97.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 258 期（365 天）收益凭证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 258 期（365 天）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理财产品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规定达到赎出条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87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7,500	139,500	917.07	2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2,000	10.87	5,000
合计		174,500	141,500	927.94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24.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	投资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26,086.44	5,500.00
2		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23,36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9.70
合计			81,667.20	81,667.20	19,479.7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2/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15-14:45。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 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 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 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 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 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 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 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 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原董事王海琨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一、补选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推荐陈璐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璐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补选陈璐雯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补选陈璐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陈璐雯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陈璐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璐雯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辅修法律。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下属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下属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工程财务会计、工程财务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贵州省审计厅，任投资二处审计人员；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贵州省贵鑫瑞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险投资部风控专员、风控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在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陈璐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并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开物信息或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开物信息拟引入战略投资人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数字”）、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以期充分发挥各资方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整合优势，共同赋能开物信息发展与壮大；并通过战略合作与产业协同以期推动金顶集团传统产业升级，实现合作共赢。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各方增资款合计为 1500 万元。其中，新山数字增资 750.00 万元，粤通启源增资 500.00 万元，水滴石增资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	货币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0%	货币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	货币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	–

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 40%股权，为开物信息第一大股东。开物信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29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公司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2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开物信息或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数字”）、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进行增资；

● 增资金额：通过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新山数字增资 750.00 万元，粤通启源增资 500.00 万元，水滴石增资 250.00 万元；

●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 40%股权，为开物信息第一大股东。开物信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并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开物信息的资本实力，开物信息拟引入战略投资人新山数字、粤通启源（含其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水滴石”）。以期充分发挥各资方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整合优势，共同赋能开物信息发展与壮大；并通过战略合作与产业协同以期推动金顶集团传统产业升级，实现合作共赢。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各方增资款合计为 1500 万元。其中，新山数字增资 750.00 万元，粤通启源增资 500.00 万元，水滴石增资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	货币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0%	货币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	货币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	–

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注